

**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**  
**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**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峰新材”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审核中心审核，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254 号）。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，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张利法、王庆宾，现拟变更为张利法、赵长峰。

变更事由：因王庆宾对齐峰新材年报审计业务签字年限已达 5 年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齐峰新材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张利法、赵长峰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：赵长峰于 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师执业证编号：370100680001。现就职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 14 年。

王庆宾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王庆宾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王庆宾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本所承诺对王庆宾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

赵长峰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王庆宾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赵长峰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赵长峰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王庆宾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本所承诺对赵长峰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张晓荣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4年4月28日

